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TRIX

MATRIX HOLDINGS LIMITED

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5)

- (1) 延期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 (2) 董事會會議延期；及
- (3) 短暫停牌

本公佈乃美力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董事會會議延期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及其刊發，以及建議派付末期股息（如有）。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完成未完成的審計程序並確定最終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董事會仍在與本公司核數師密切合作，以協助完成餘下的審計程序，故董事會會議延期至工作完成為止。

短暫停牌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如發行人未能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定期刊發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暫停買賣，而暫停買賣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為止。因此，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日自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司刊發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鄭榕彬
主席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榕彬先生、鄭敬璋先生、葉曉霞女士及 Shirley Marie Price 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麥兆中先生、邢家維先生及崔家興先生。